

110 年
臺南市北門區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人口暨性別分
析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低(中低)收及身心障礙人口分析.....	2
一、本區人口.....	2
二、低(中低)收入戶.....	2
三、身障人口概況.....	12
參、未來願景與展望.....	17

壹、前言

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障者、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協助其自立，以期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並定期檢討社會救助規定，加強與失業給付及福利服務體系間的結合，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的救助，維持其基本生存水準，以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

社會救助法新制更具有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等積極策略，例如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政府輔導轉介就業或參與政府辦理脫貧措施而增加之收入，以強化其工作誘因，以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

本文乃就本行政區域內對於低(中低)收入戶現況暨身心障礙人口現況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期望可提供各機關及社會各界參用，做為本區本區推展社會福利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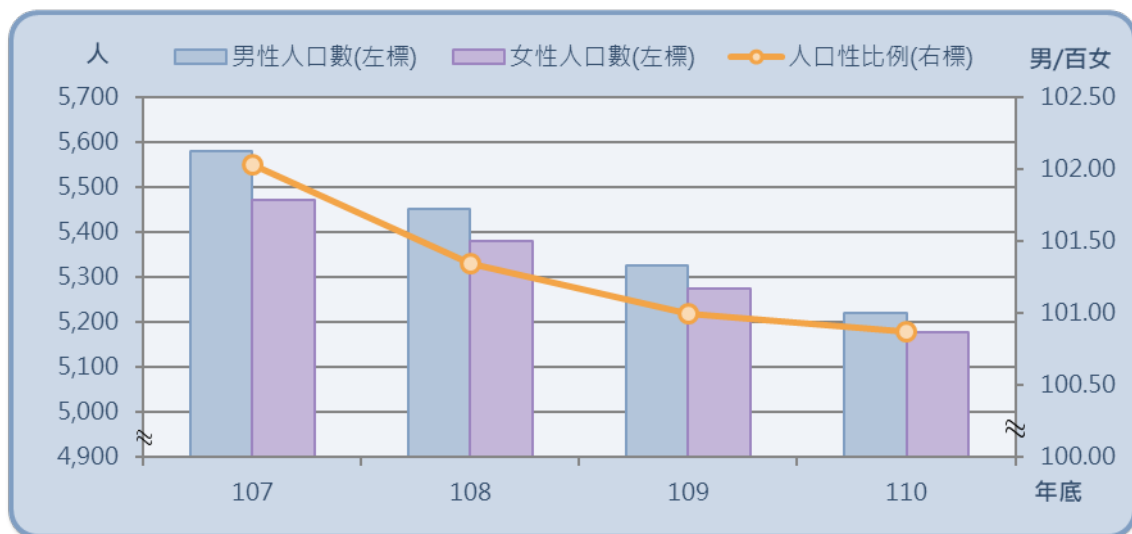
貳、本區低(中低)收及身心障礙人口分析

一. 本區人口

本區 110 年底人口數 1 萬 397 人，其中男性人口數 5,221 人(占 50.22%)，女性人口數 5,176 人(占 49.78%)，性比例(男/百女)為 100.87。

相較 107 年底之男性人口數減少 360 人(減少 6.45%)，女性人口數減少 294 人(減少 5.37%)(如圖 1、表 1)。

圖 1.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人口概況



資料來源：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

二. 低(中低)收入戶

(一) 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

1. 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

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計有 74 戶，低收入戶人口數 149 人，分別較 109 年底減少 7 戶(減少 8.64%)及減少 19 人(減少 11.31%)(如圖 2、表 2)。

低收入戶戶數占總戶數比率為 1.81%，較 109 年底減少 0.15 個百分點。低收入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為 1.43%，較 109 年底減少 0.15 個百分點。

圖 2.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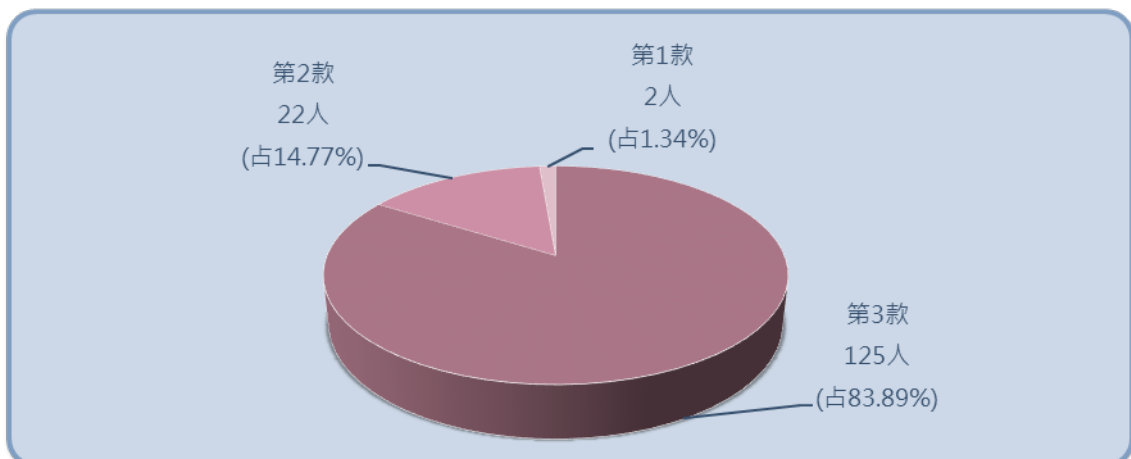
(1)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按款別分

第 1 款：為全戶人口均無工作、無收益及不動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有 2 戶，占低收入戶戶數 2.70%；人數有 2 人，占低收入戶人數 1.34%。

第 2 款：為全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 1/3，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3 者有 21 戶，占低收入戶戶數 28.38%；人數有 22 人，占低收入戶人數 14.77%。

第 3 款：為前二種情形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 2/3，但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有 51 戶，占低收入戶戶數 68.92%；人數有 125 人，占低收入戶人數 83.89%(如圖 3、表 2、表 3)。

圖 3.臺南市北門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之人數(按款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2)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按戶長性別分：

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男性戶長計有 54 戶(占 72.91%)，女性戶長計有 20 戶(占 27.03%)；較 109 年底男性戶長減少 7 戶(減少 11.48%)，女性戶長戶數較 109 年底相同(如圖 4、表 5)。

第 1 款：男性戶長計有 0 戶(占 0.00%)，女性戶長計有 2 戶(占 100.00%)。

第 2 款：男性戶長計有 18 戶(占 85.71%)，女性戶長計有 3 戶(占 14.29%)。

第 3 款：男性戶長計有 36 戶(占 70.59%)，女性戶長計有 15 戶(占 29.41%)。

圖 4.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低收入戶之戶數(按戶長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3)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按性別及款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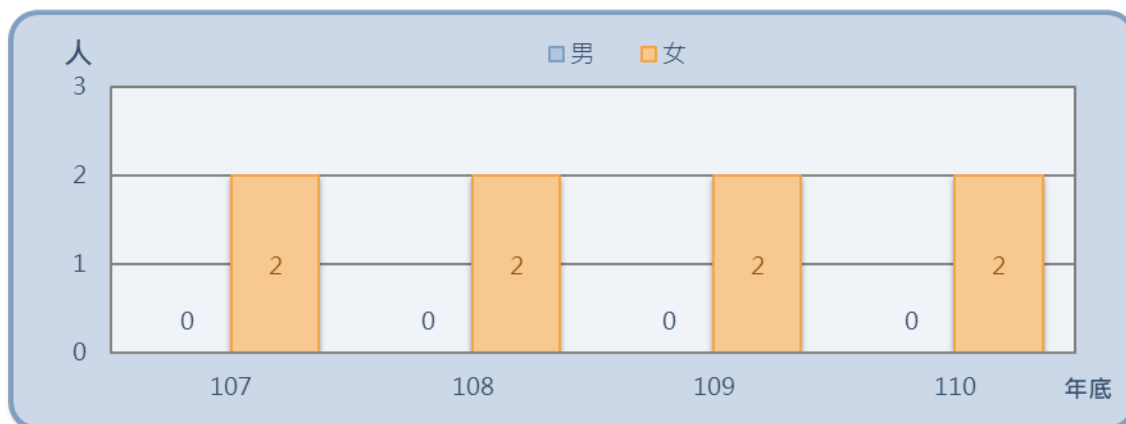
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男性人數計有 82 人(占 55.03%)，女性人數計有 67 人(占 44.97%)；較 109 年底男性人數減少 14 人(減少 14.58%)，女性人數減少 5 人(減少 6.94%)。

第 1 款：男性人數計有 0 人(占 0.00%)，女性人數計有 2 人(占 100.00%)。

第 2 款：男性人數計有 18 人(占 81.82%)，女性人數計有 4 人(占 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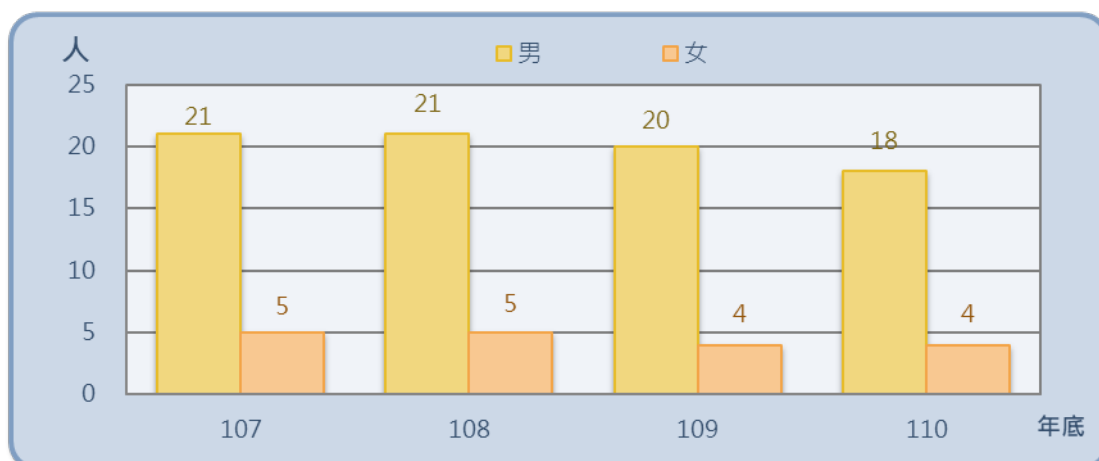
第 3 款：男性人數計有 64 人(占 51.20%)，女性人數計有 61 人(占 48.80%)(如圖 5、圖 6、圖 7、表 4)。

圖 5.臺南市北門區近年第 1 款低收入戶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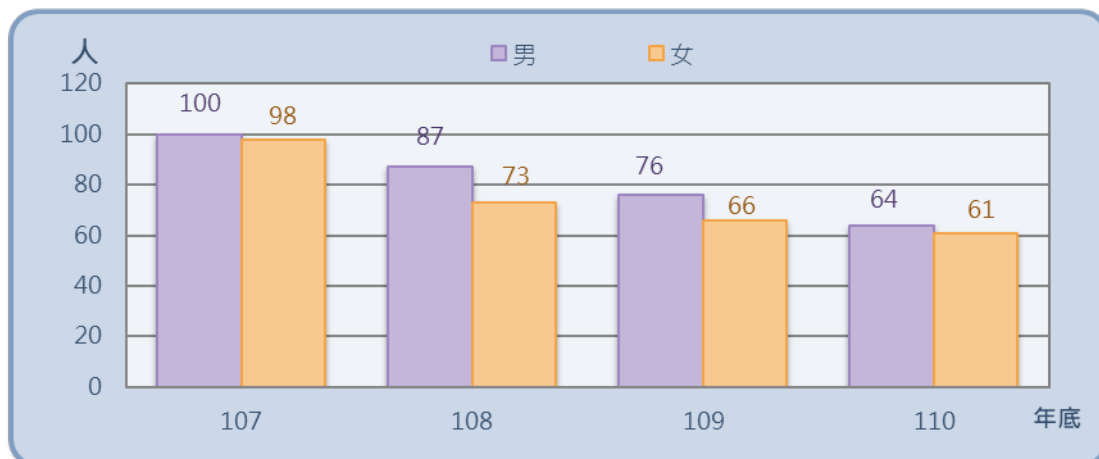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圖 6.臺南市北門區近年第 2 款低收入戶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圖 7.臺南市北門區近年第 3 款低收入戶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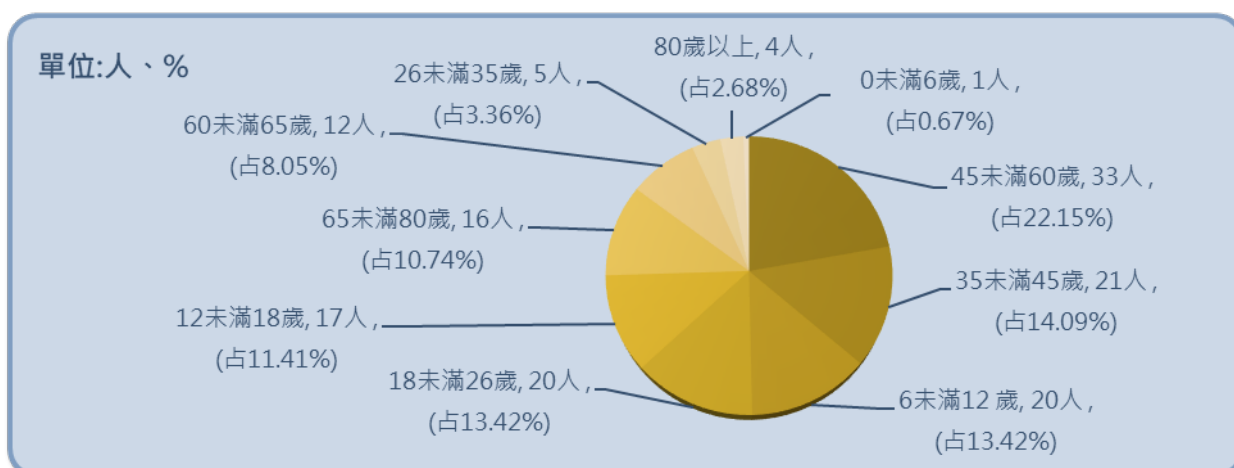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4)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以 45 至未滿 60 歲計有 33 人(占 22.15%)最多，0 至未滿 6 歲及計有 1 人(占 0.67%)最少，與 109 年底相較，就人數而言 6 至未滿 12 歲增加 4 人最多，就增加率而言以 6 至未滿 12 歲增加 25.00%最多(如圖 8、表 5)。

圖 8.臺南市北門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依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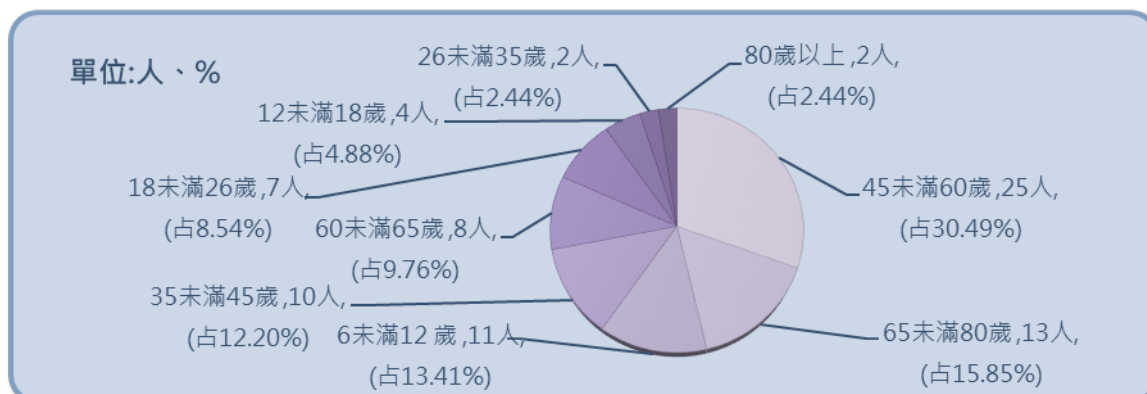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5)本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按年齡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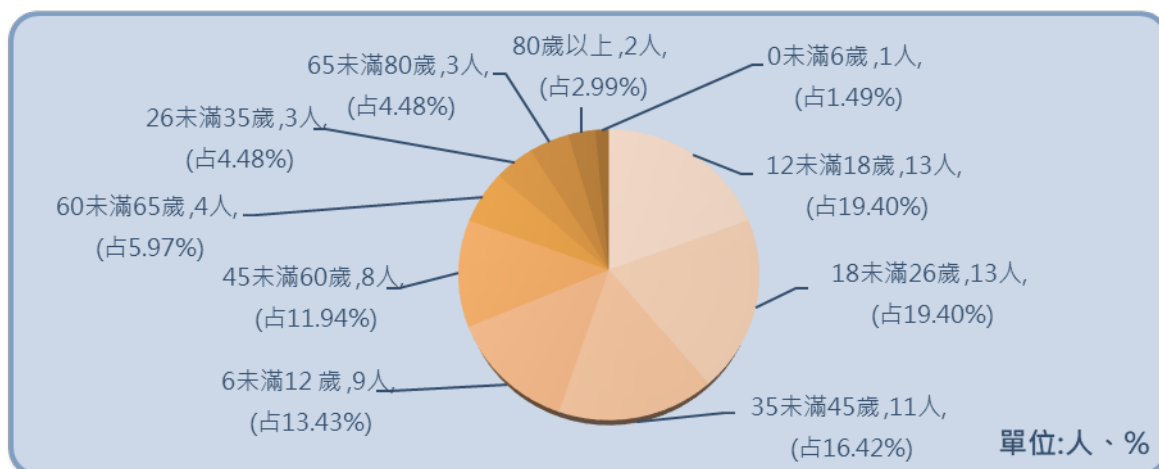
依低收入戶人口年齡及性別而言，45 至未滿 60 歲男性計有 25 人(占 30.49%)最多，80 歲以上男性計有 2 人(占 2.44%)最少；12 至未滿 18 歲女性計有 13 人(占 19.40%)最多，0 至未滿 6 歲女性計有 1 人(占 1.49%)最少(如圖 9、圖 10、表 5)。

圖 9.臺南市北門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
男性人數年齡別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10.臺南市北門區 110 年底低收入戶
女性人數年齡別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2.本區近年低收入戶

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於 100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提高貧窮線並放寬認定標準，因而導致貧窮家戶數大舉提高。110 年較 109 年底減少 7 戶(減少 8.64)及減少 19 人(減少 11.31%)，較 107 年底則減少 18 戶(減少 19.57%)及減少 77 人(減少 3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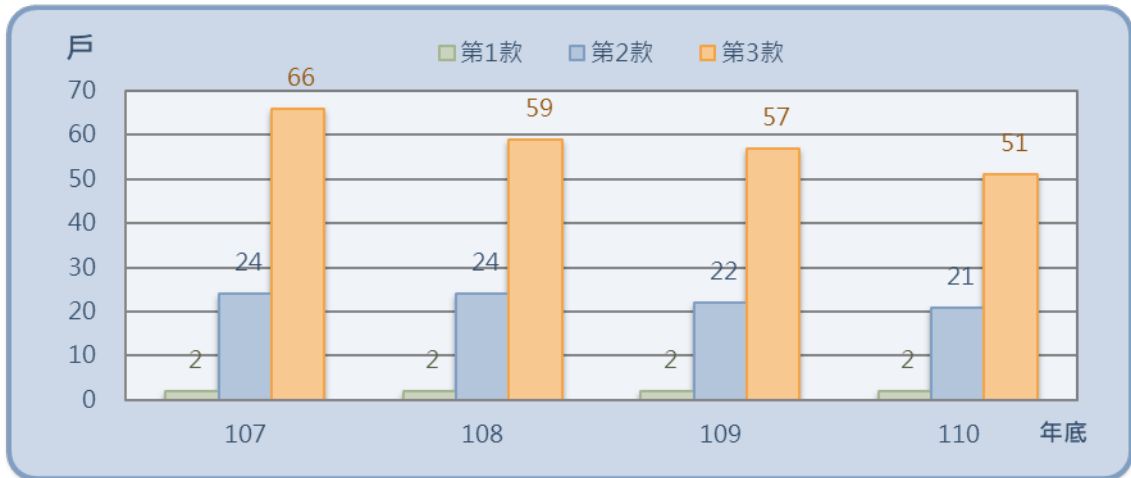
以款別比較，分述如下：

第 1 款：本區 110 年底第 1 款低收入戶計有 2 戶、2 人，戶數與人數較 109 年底及 107 年底相同。

第 2 款：本區 110 年底第 2 款低收入戶計有 21 戶、22 人，戶數較 109 年底減少 1 戶(減少 4.55%)，人數減少 2 人(減少 8.33%)，若較 107 年底戶數減少 3 戶(12.50%)，人數減少 4 人(減少 15.38%)。

第 3 款：本區 110 年底第 3 款低收入戶計有 51 戶、125 人，戶數較 109 年底減少 6 戶(減少 10.53%)，人數減少 17 人(減少 11.97%)，若較 107 年底戶數減少 15 戶(減少 22.73%)，人數減少 73 人(減少 36.87%)(如圖 11、圖 12、表 2)。

圖 11.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依款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圖 12.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低收入戶人數(依款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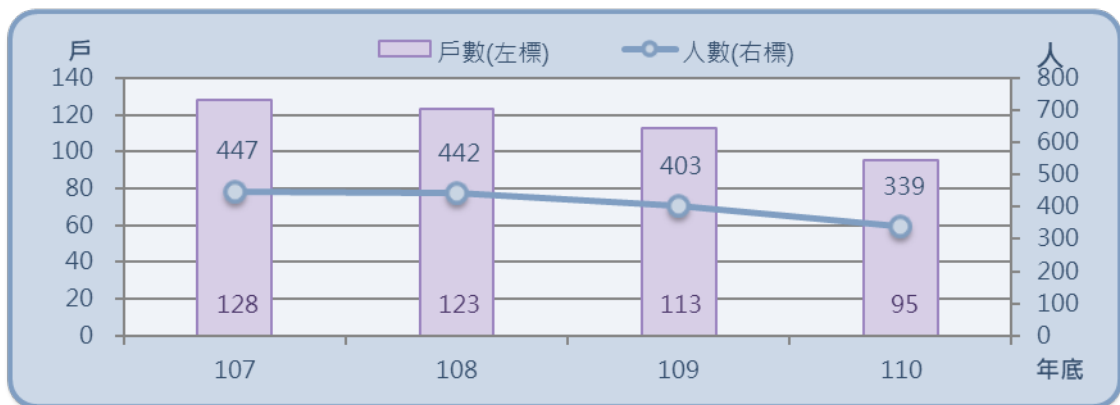
(二) 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

1. 本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

本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計有 95 戶，中低收入戶人口數 339 人，分別較 109 年底減少 18 戶(減少 15.93%)及減少 64 人(減少 15.88%)。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為 3.26%，較 109 年底減少 0.54 個百分點(如圖 13、表 7)。

圖 13.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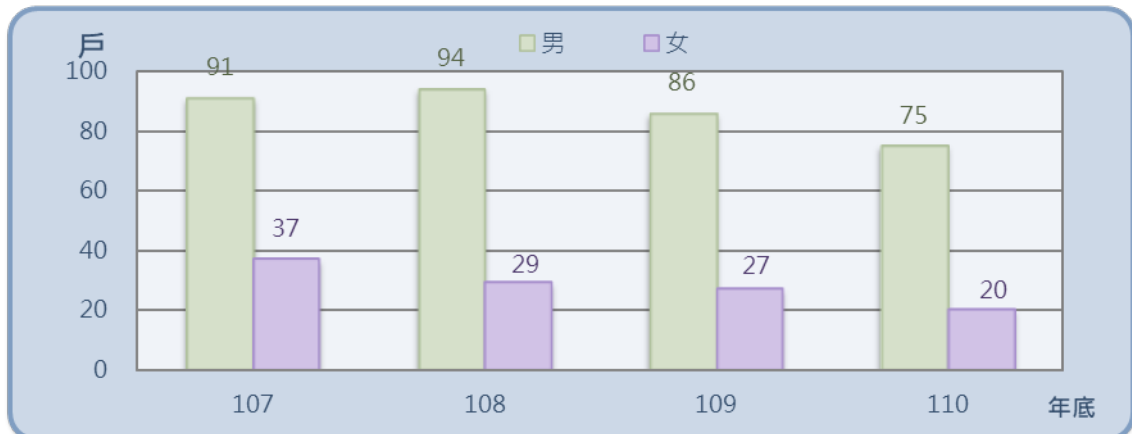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本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按戶長性別分：

本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男性戶長計有 75 戶(占 78.95%)，女性戶長計有 20 戶(占 21.05%)；較 109 年底男性戶長減少 11 戶(減少 12.79%)，女性戶長戶數減少 7 戶(減少 25.93%)(如圖 14、表 6)。

圖 14.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之戶數(按戶長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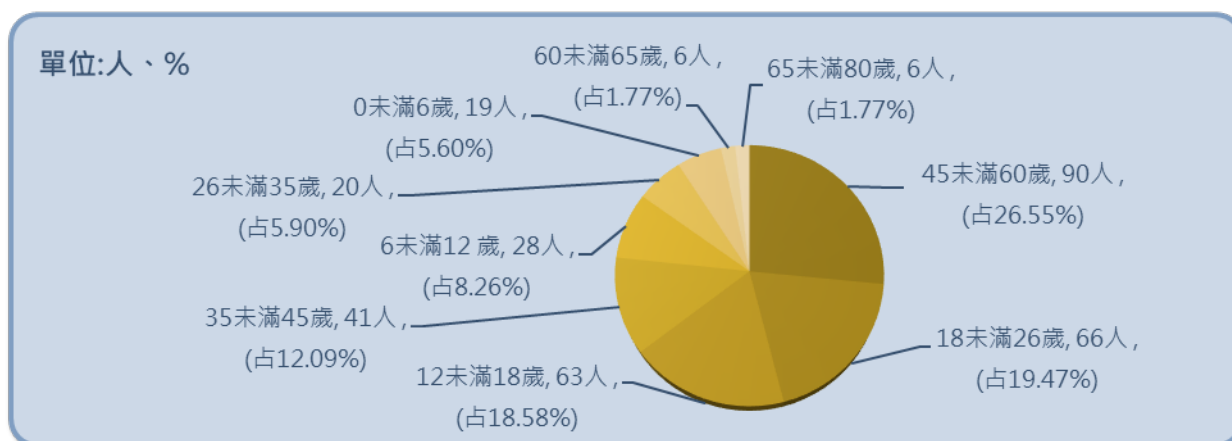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2). 本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以 45 歲至未滿 60 歲計有 90 人(占 26.55%)最多，65 歲至未滿 80 歲及 60 未滿 65 歲各計有 6 人(各占 1.77%)最少，與 109 年底相較，就人數而言 26 至未滿 35 歲增加 5 人最多，就增加率而言以 26 至未滿 35 歲增加 33.33%最多(如圖 15、表 6)。

圖 15.臺南市北門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人數(依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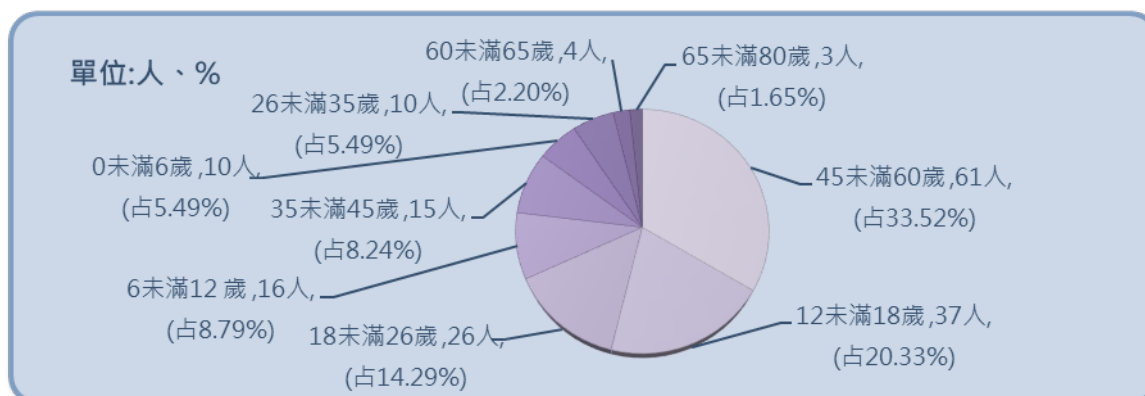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3). 本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按年齡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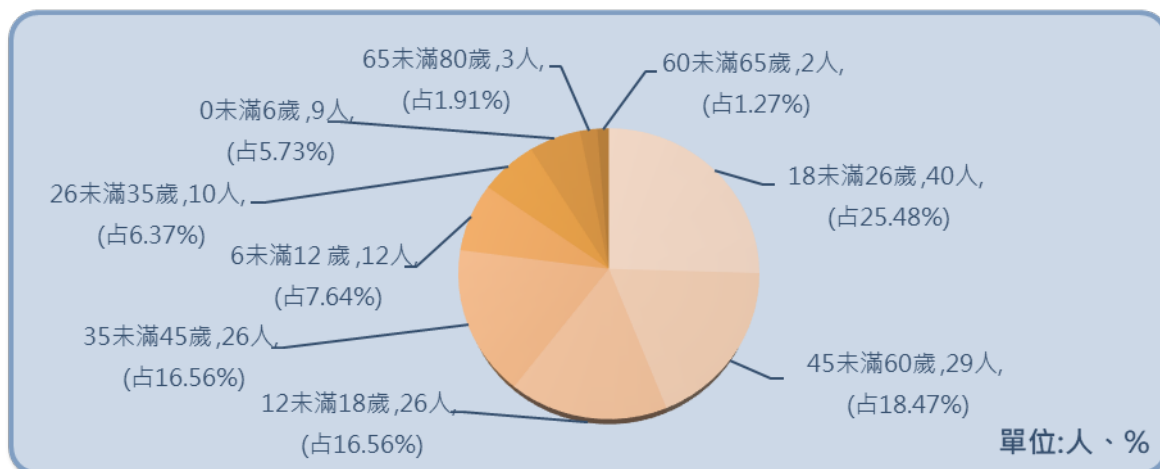
依中低收入戶人口年齡及性別而言，45 歲至未滿 60 歲男性計有 61 人(占 33.52%)最多，65 歲至未滿 80 歲男性計有 3 人(占 1.65%)最少；18 歲至未滿 26 歲女性計有 40 人(占 25.48%)最多，60 歲至未滿 65 歲女性計有 2 人(占 1.27%)最少(如圖 16、圖 17、表 6)。

圖 16.臺南市北門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
男性人數年齡別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17.臺南市北門區 110 年底中低收入戶
女性人數年齡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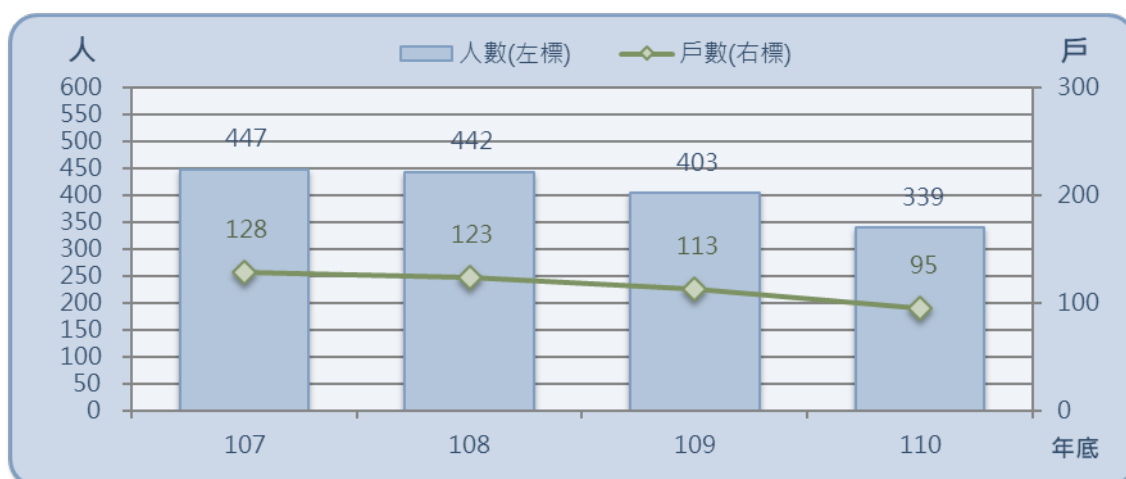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2.本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

本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大幅減少的原因是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於 100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提高貧窮線並放寬認定標準，因而導致貧窮家戶數大舉提高。110 年較 109 年底減少 18 戶(減少 15.93%)及減少 64 人(減少 15.88%)，較 107 年底則減少 33 戶(減少 25.78%)及減少 108 人(減少 24.16%)(如圖 18)。

圖 18.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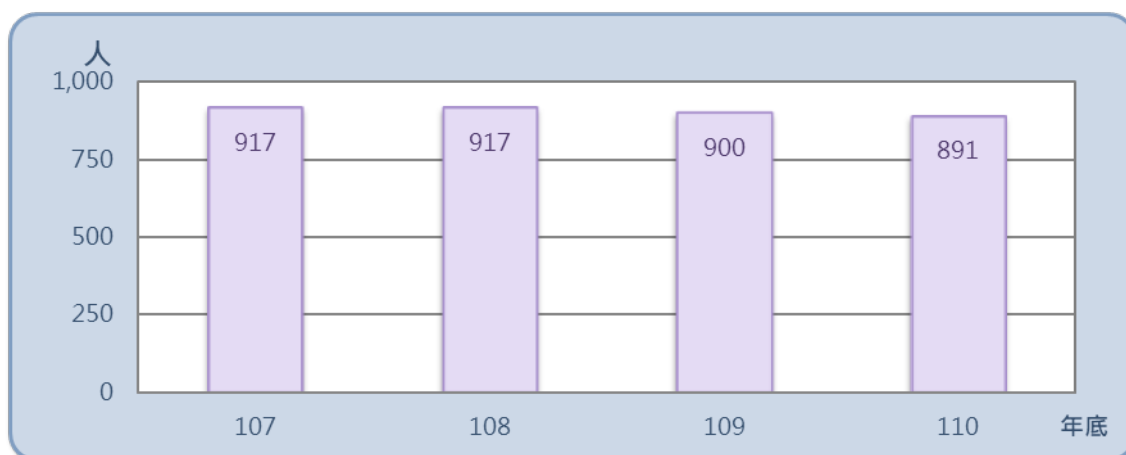
三、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一)本區 110 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身心障礙者人數：

110 年底本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數有 891 人，占本區總人口之 8.57%，較 109 年底減少 9 人(減少 1.00%)(如圖 19、表 8)。

圖 19.臺南市北門區近年身心障礙者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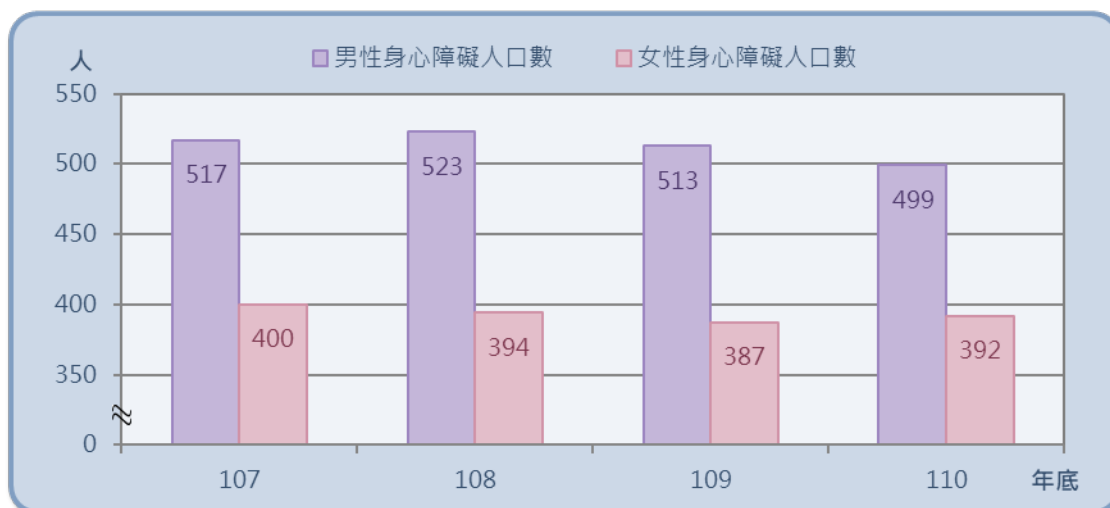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2. 依性別分：

110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男性 499 人(占 56.00%)，女性 392 人(占 44.00%)；110 年底本區身心障礙男性人口占本區男性人口數 9.56%，高於女性之 7.57%(如圖 20、表 8)。

圖 20.臺南市北門區近年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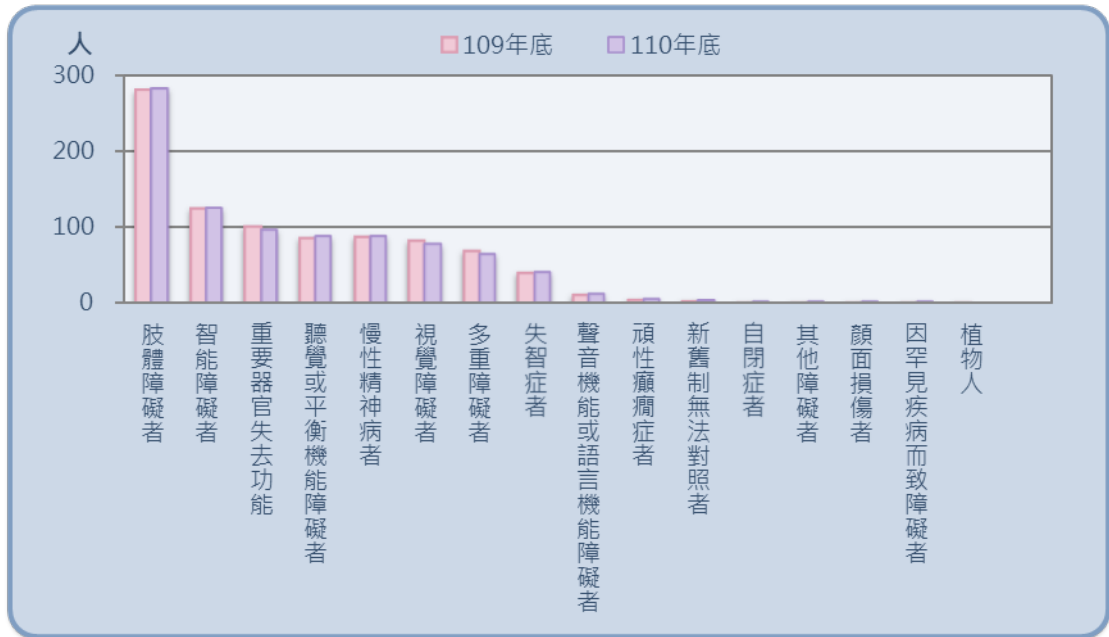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分：

110 年底，本區身障人口就各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者 284 人(占 31.87%)最多，智能障礙者為 125 人(占 14.03%)居次之，其餘依序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者、視覺障礙者、多重障礙者、失智症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頑性癲癇症者、新舊制無法對應者、自閉症者、其他障礙者、顏面損傷者…等(如圖 21)。

圖 21.臺南市北門區身心障礙者依障礙類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二)本區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總人數，較109年底減少9人(-1.00%);另身心障礙人數占本區總人口數之比率，較109年底比較增加0.08個百分點。肢體障礙者歷年來都是身心障礙者之最大障別，在107年底時高達31.84%，因其他障別人口增加，相對肢體障礙者占身心障礙者的比率則下降，到110年底為31.87%(表10)。

如以 110 年底之各障礙類別人口數與 109 年底比較，肢體障礙者增加 3 人最高，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增加 2 人次之，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各增加 1 人居第三(表 9)。

表 1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人口概況

單位：戶、人、男/百女

年底別	戶數	人口數			人口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107年底	4,218	11,051	5,581	5,470	102.03
108年底	4,204	10,830	5,451	5,379	101.34
109年底	4,142	10,601	5,327	5,274	101.00
110年底	4,097	10,397	5,221	5,176	100.87

資料來源：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北門區人口統計資料。

表 2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單位：戶、人、%

年底別	戶數(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人數				
	合計	占本區戶 數百分比 (%)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合計	占本區人 數百分比 (%)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民國107年底	92	2.18	2	24	66	226	2.05	2	26	198
民國108年底	85	2.02	2	24	59	188	1.74	2	26	160
民國109年底	81	1.96	2	22	57	168	1.58	2	24	142
民國110年底	74	1.81	2	21	51	149	1.43	2	22	12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表 3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百分比

單位：%

年底別	總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民國107年底	100.00	99.99	2.17	0.88	26.09	11.50	71.74	87.61
民國108年底	100.00	100.00	2.35	1.06	28.24	13.83	69.41	85.11
民國109年底	100.00	100.00	2.47	1.19	27.16	14.29	70.37	84.52
民國110年底	100.00	100.00	2.70	1.34	28.38	14.77	68.92	83.8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表 4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低收入戶人數—按款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性別百分比(%)		低收入戶人數(第一款)			低收入戶人數(第二款)			低收入戶人數(第三款)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民國107年底	226	121	105	53.54	46.46	2	0	2	26	21	5	198	100	98
民國108年底	188	108	80	57.45	42.55	2	0	2	26	21	5	160	87	73
民國109年底	168	96	72	54.58	45.42	2	0	2	24	20	4	142	76	66
民國110年底	149	82	67	55.03	44.97	2	0	2	22	18	4	125	64	6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表 5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及年齡

單位：戶、人

年底別	款別	戶數 (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人數										
		合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合計	0至未滿6歲	6至未滿12歲	12至未滿18歲	18至未滿26歲	26至未滿35歲	35至未滿45歲	45至未滿60歲	60至未滿65歲	65至未滿80歲	80歲以上
民國107年底	合計	92	2	24	66	226	8	18	42	38	6	31	59	9	10	5
	男	68	-	20	48	121	5	7	19	14	2	14	43	7	8	2
	女	24	2	4	18	105	3	11	23	24	4	17	16	2	2	3
民國108年底	合計	85	2	24	59	188	3	19	28	32	4	29	47	10	12	4
	男	64	-	20	44	108	1	10	14	13	1	13	37	8	9	2
	女	21	2	4	15	80	2	9	14	19	3	16	10	2	3	2
民國109年底	合計	81	2	22	57	168	-	16	26	24	5	23	44	13	13	4
	男	61	-	19	42	96	-	10	8	11	2	10	33	10	10	2
	女	20	2	3	15	72	-	6	18	13	3	13	11	3	3	2
民國110年底	合計	74	2	21	51	149	1	20	17	20	5	21	33	12	16	4
	男	54	-	18	36	82	-	11	4	7	2	10	25	8	13	2
	女	20	2	3	15	67	1	9	13	13	3	11	8	4	3	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表 6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戶、人

年底別	款別	戶數 (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人數										
		合計	合計	0至未滿6歲	6至未滿12歲	12至未滿18歲	18至未滿26歲	26至未滿35歲	35至未滿45歲	45至未滿60歲	60至未滿65歲	65至未滿80歲	80歲以上
民國107年底	合計	128	447	20	37	91	97	17	61	114	6	4	-
	男	91	225	10	20	48	34	10	20	79	2	2	-
	女	37	222	10	17	43	63	7	41	35	4	2	-
民國108年底	合計	123	442	16	46	92	93	18	70	101	3	3	-
	男	94	227	10	26	49	32	8	25	74	1	2	-
	女	29	215	6	20	43	61	10	45	27	2	1	-
民國109年底	合計	113	403	23	31	77	85	15	60	99	6	7	-
	男	86	207	12	16	43	28	10	22	69	3	4	-
	女	27	196	11	15	34	57	5	38	30	3	3	-
民國110年底	合計	95	339	19	28	63	66	20	41	90	6	6	-
	男	75	182	10	16	37	26	10	15	61	4	3	-
	女	20	157	9	12	26	40	10	26	29	2	3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表 7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性別百分比

單位：人、%

年別	人口數(人)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中收入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性別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7年底	11,051	447	4.04	225	222	50.34	49.66
民國108年底	10,830	442	4.08	227	215	51.36	48.64
民國109年底	10,601	403	3.80	207	196	51.36	48.64
民國110年底	10,397	339	3.26	182	157	53.69	46.3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表 8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人口數	身障 人口數	身障人口數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性別(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7年底	11,051	917	8.30	517	400	56.38	43.62
民國108年底	10,830	917	8.47	523	394	57.03	42.97
民國109年底	10,601	900	5.78	513	387	58.71	41.29
民國110年底	10,397	891	8.57	499	392	56.00	44.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表 9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按類型分

單位：人、%

年底別	身心障 礙者 合計	視 覺 障 礙 者	聽覺或 平衡機 能障 礙 者	聲音機 能或語 言機 能障 礙 者	肢 體 障 礙 者	智 能 障 礙 者	重要器 官失 去 功 能 者	顏 面 損 傷 者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者	自 閉 症 者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多 重 障 礙 者	頑 性 (難 治 症) 癲 癇 症 者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障 礙 者	其 他 障 礙 者	新 舊 制 無 法 對 應 者	占本區 人口百 分比(%)
108年底	917	84	83	11	285	130	105	1	2	44	1	87	72	5	1	1	5	8.47
109年底	900	83	86	11	281	126	101	1	1	40	1	88	69	5	1	2	4	8.49
110年底	891	78	88	12	284	125	97	1	-	40	2	88	65	5	1	2	3	8.5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表 10 臺南市北門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按類型分

單位：%

年底別	身心障 礙者 合計	視 覺 障 礙 者	聽覺或 平衡機 能障 礙 者	聲音機 能或語 言機 能障 礙 者	肢 體 障 礙 者	智 能 障 礙 者	重要器 官失 去 功 能 者	顏 面 損 傷 者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者	自 閉 症 者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多 重 障 礙 者	頑 性 (難 治 症) 癲 癇 症 者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障 礙 者	其 他 障 礙 者	新 舊 制 無 法 對 應 者
108年底	100	9.16	9.05	1.20	31.08	14.18	11.45	0.11	0.22	4.80	0.11	9.49	7.85	0.55	0.11	0.11	0.55
109年底	100	9.22	9.56	1.22	31.22	14.00	11.22	0.11	0.11	4.44	0.11	9.78	7.67	0.56	0.11	0.22	0.44
110年底	100	8.75	9.88	1.35	31.87	14.03	10.89	0.11	-	4.49	0.22	9.88	7.30	0.56	0.11	0.22	0.3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參、未來願景與展望

本區民國 110 年底人口數 1 萬 397 人，對於照顧低收入戶、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等，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協助其自立等問題更日益重要。

因社會快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及家庭形態轉變，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有日趨增加之趨勢；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更形重要。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

為了避免經濟弱勢家庭造成其貧窮循環，社會救助之設計在以能維持人民在居住所在地區可接受的生計水準為目的，政府應定期檢討社會救助的請領資格、給付水準，及行政程序，以確保有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的救助，所以除了社會救助補助以外，政府更應積極預防並提供支持性服務，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人力資本與資產形成，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又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因此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推動及監督、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推動及監督、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人身安全保護、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均有專責設計規劃、推動及監督。

而身心障礙者含括不同的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性別、年齡層及職業等等，故以「社會融合、機會均等」為目標，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及個別化的服務，秉持普及化、全人化、社區化及效率化的施政原則，強調公、私部門合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資源整合，建構分類、分層的服務體系，使身心障礙者得到最妥善照顧。

因此本區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社會救助法修法後，低收入戶由民國 107 年底的 92 戶（226 人），減少至民國 110 年底的 74 戶（149 人），其涵蓋率由本區人口之 2.05%，減少至 1.43%。

因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證，故已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區 110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有 891 人。

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政府提供低所得家庭多元社會參與管道，豐富低收入戶的社會資源，減少民眾的依賴，增進就業謀生技能，幫助民眾找到其社經地位及建立自信心。並且透過積極性的脫貧計畫，如瀕臨低收入幼兒學齡前教育啟蒙開始，進一步鼓勵貧困大專生返鄉課輔，就單親貧困家庭提供職訓，並協助輔導進行財務管理，使其家庭及早脫貧。

